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8	2021/6/21	2021/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8,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55,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8	2021/6/21	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平、梁韵湘、聂织锦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电子邮箱: leary.ir@leary.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2,22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44,000.00元,转增90,66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92,88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1	-	2021/6/22	2021/6/23	2021/6/2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汉本、宿青燕、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8,113,333	35,434,000	153,547,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4,106,667	55,232,000	239,338,667
1、A股	184,106,667	55,232,000	239,338,667
三、股份总数	302,220,000	90,666,000	392,886,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2,88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6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结果,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10,356,480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203,717,463元变更为1,193,360,983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717,46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3,360,983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203,717,46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3,717,463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193,360,983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93,360,983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周三)下午14: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议案1及议案2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1年6月29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邮箱: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银根化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纳丰投资、蜜多能源、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68,4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8,0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为该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中源化学拟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45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中源化学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250万元银行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至10,4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3.中源化学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碱业")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中源化学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追加博源煤化工和海晶碱业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08,510.72	1,173,068.47
负债总额	687,428.47	644,168.22
净资产	521,082.25	528,900.2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7,222.23	101,219.86
利润总额	28,739.10	8,714.21
净利润	20,597.80	6,779.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其他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8,4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融资租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2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1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直接持有银根矿业39%股权,为银根矿业控股股东,银根矿业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100%股权。

银根化工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为支持银根化工项目建设,经协商,银根矿业全体股东(包括公司)拟为银根化工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时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蜜多能源")、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1.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控制的法人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为银根化工贷款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银根矿业的股东纳丰投资和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控股和参股的法人主体,纳丰投资和工程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董事任银根矿业股东蜜多能源的董事,蜜多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为兔、吴爱国、刘宝龙、孙朝晖、梁润彪、丁喜梅、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唐多钦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盐化工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水、电、卤水、除盐水、蒸汽、母液、脱硫剂的销售;日用小苏打、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化工为博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3.47	17,093.61
负债总额	6,477.55	7,119.94
净资产	9,975.92	9,973.6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4.08	-2.25
净利润	-24.08	-2.25

银根矿业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子公司,根据经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其持有阿拉善旗塔木素天然碱1-6区探矿权,总含矿面积42.1平方公里,天然碱矿石量10.78亿吨,矿物量7.09亿吨,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其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规划配套建设年产780万吨纯碱和年产80万吨小苏打项目,项目前景较好。

三、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博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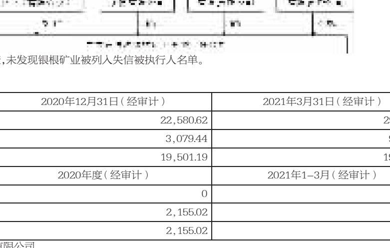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80.62	290,76.93
负债总额	3,079.44	9,606.09
净资产	19,501.19	19,470.8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55.02	-6.27
净利润	2,155.02	-6.27

(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675,370.12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48,968.66
净资产	762,680.97	826,401.4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284.88	223,781.69
利润总额	-124,187.19	45,926.47
净利润	-136,201.35	38,623.83

(三)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6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6.经营范围:矿业投资。

7.与公司关联关系:纳丰投资为博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纳丰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0	3,400
负债总额	3,402.45	3,402.45
净资产	-2.45	-2.4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四)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车站东侧)

3.法定代表人:田宇峰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0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产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煤炭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蜜多能源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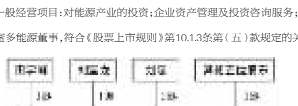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蜜多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375.26	614,746.79
负债总额	567,040.96	577,657.51
净资产	41,334.31	37,089.26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485.60	47,370.17
利润总额	-14,163.07	-4,625.37
净利润	-15,066.56	-4,629.68

(五)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4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博源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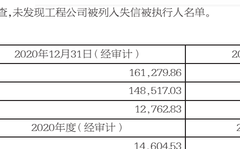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工程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279.86	170,743.99
负债总额	148,517.03	157,872.58
净资产	12,762.83	12,871.4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04.53	4,112.47
利润总额	4,172.08	144.78
净利润	3,613.81	108.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4.银根矿业全体股东博源集团、纳丰投资、公司、蜜多能源、工程公司均为银根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纳丰投资、蜜多能源、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及银根矿业其他股东为银根化工贷款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银根化工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

2.银根矿业全体股东均为银根化工提供了担保,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纳丰投资、蜜多能源、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3.银根矿业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子公司,其持有阿拉善旗塔木素天然碱1-6区探矿权,总含矿面积42.1平方公里,天然碱矿石量10.78亿吨,矿物量7.09亿吨,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证。其全资子公司银根化工规划配套建设年产780万吨纯碱和年产80万吨小苏打项目,项目前景较好。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具有反担保能力。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助于解决参股子公司部分资金需要,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银根化工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为了银根化工解决部分资金需要,推进其项目建设,促进其长远发展。银根矿业其他股东博源集团、纳丰投资、蜜多能源、工程公司和银根矿业、银根化工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充分。经查询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银根矿业持有的天然碱矿石量、矿物量丰富,银根矿业和银根化工具备反担保能力,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0,2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博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1.03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6月2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陈月青、杨祥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